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嵩卫健请〔2019〕10 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办文编号: 581

收文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办人: 胡娇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报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4/8
拟同意, 呈请董副县长批示.

孔令梅. 2019. 9. 3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 报清董副县长. 孔令梅副县长
批示.

刘彦

2019. 9. 3

来文摘要:根据昆财社〔2019〕78 号文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1.187 万元,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财政局意见: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1.187 万元。

拟办意见:

- 1.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1.187 万元。
- 2.请县卫健局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
- 3.送请刘彦副主任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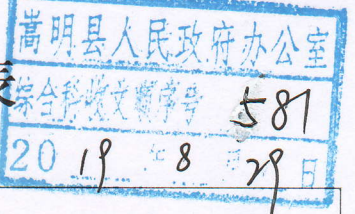
办秘

2019.9.2

676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 85 号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78号）	金额	1.187万元
资金用途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1.187万元。 当否，请董辉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负责人： 		
县 政 府 审 批			

676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意见签

县财政局：

现将《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嵩卫健请〔2019〕10 号）转你单位，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反馈至县政府办。

联系人：胡娇 电话：67911105，传真：67911524。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

676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请示)

嵩卫健请〔2019〕10号

签发人: 陈琪

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财社〔2019〕78号文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1.187 万元,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 高兴文

电话: 67920621



嵩明县卫健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19〕78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社〔2019〕4 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根据 2018 年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的 12 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全市应承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费用，由市县两级按比例分级承担，其中：一版块由县（市）区自行承担，二版块 5:5，三版块 8:2。

二、请各县区统筹各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足额安排应承担部分补助资金。及时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考核，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及时兑现补助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卫处。

附件：1.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市) 区	建档 立卡 贫困 人口 (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市级两项 共配套 (元)
		已脱贫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60% (7.2元)		市级配 套资金 (元)	未脱贫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40% (4.8元)		市级配 套资金 (元)	
			市级配 套标准 (元)	县级配 套标准 (元)			市级配 套标准 (元)	县级配 套标准 (元)		
合计	348703	237628	按版块	按版块	829325	117075	按版块	按版块	704181	1720050
五华区	48	48	0	7.2	0	0	0	4.8	0	0
盘龙区	3158	3158	0	7.2	0	0	0	4.8	0	0
官渡区	653	653	0	7.2	0	0	0	4.8	0	0
西山区	609	609	0	7.2	0	0	0	4.8	0	0
呈贡区	1554	1554	0	7.2	0	0	0	4.8	0	0
安宁市	1687	1687	0	7.2	0	0	0	4.8	0	0
晋宁区	1247	1240	3.6	3.6	4464	7	2.4	2.4	18	4481
富民县	2643	978	3.6	3.6	3521	1665	2.4	2.4	3996	7517
宜良县	4725	3351	3.6	3.6	12064	1374	2.4	2.4	3298	15362
石林县	4168	1772	3.6	3.6	6379	2396	2.4	2.4	5750	12130
嵩明县	3540	2811	3.6	3.6	10120	729	2.4	2.4	1750	11870
禄劝县	92328	34296	5.76	1.44	134703	58072	3.84	0.96	260387	420542
寻甸县	128647	126293	5.76	1.44	407526	1648	3.84	0.96	200659	733776
东川区	103696	59178	5.76	1.44	250548	45184	3.84	0.96	228323	514372